

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-電機資訊學院躍進獎助金 使用管理辦法

106.6.16院務會議通過

106.7.20校長核定

106.9.25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0.12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音律）捐款，促進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長遠發展，提升本院師生在研究、教學、服務、創新等方面之表現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『「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-電機資訊學院躍進獎助金」使用管理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獎助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助金依音律指定用途使用，項目與金額上限分述如下，依該年度專款額度酌量核定，各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。

1. 優秀學生(含外籍生)留才獎助學金（佔年度捐款總額70%為上限）

- 1) 由本院提供擬獎助名單，音律專人參與審查，面談後再核定補助對象。
- 2) 獎助學金採年度制，獲獎同學頒發獎金十五萬元，每年度結束後，依其學業成績、學習態度及培養潛力等因素重新審查下一年度補助之必要性，並得以調整獎助比例。
- 3) 所補助對象之學生，其每年暑假可安排至音律實習工作，並給予實習期間薪資報酬（約正式職務之60%）。
- 4) 獎助學金每補助一年度，該學生於畢業後，有義務至音律服務一年，但仍由音律公司保留任用之權利。
- 5) 獲得獎助同學由本院同音律公開頒獎表揚。
- 6) 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i. 大學部：本院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，在學累計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四十者。
 - ii. 碩士班：(a)本院大學部預研究生、本院應屆畢業生、非本院應屆畢業生，在學累計成績為前百分之四十（非本校畢業生則以畢業學校成績來計算）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院各系碩士班者；(b)本院各系碩士班在學成績優異、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iii. 博士班：本院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、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iv. 外籍生：凡本院各系(所)之錄取外籍生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，惟外籍在職生、在職專班學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申請。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備妥以下文件：a. 報到證明之影本(非新生免附)；b. 護照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；c. 郵局帳戶影本(免學雜費者免附)；d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v. 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如有特別躍才人選，可逕推薦。

2. 補助與獎勵本院各系辦理創新大賽（佔年度捐款總額30%為上限）

- 1) 本創新大賽每年辦理一次，由本院所屬各系推薦優秀之大學專題成果參加比賽。比賽由國內外產官學界專家同音律進行評審，得

第三條 本獎助金需向本院申請並經院級委員會議通過後方可動支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-電機資訊學院躍進獎助金

留才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 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 字號		性別	
申請者 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：本院大學部_____系_____年級學生，在學累計成績百分比為前%__ __。(需附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：本院大學部預研究生、本院應屆畢業生、非本院應屆畢業生，原畢業學校為 _____大學_____系，在學累計成績為前%_____。(需附上研究所 錄取證明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：本院_____系碩士班在學成績優異，經指導教授推薦。(需附上指 導教授推薦函及成績單或成績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：本院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經甄試、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 本院博士學位。(需附上研究所錄取證明)		
通訊處	現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縣(市)_____鄉鎮(市區)_____ 里(村)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樓	手機 電話
	永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現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縣(市)_____鄉鎮(市區)_____ 里(村)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樓	電話
E-Mail			
家長聯絡人	姓名		關係
			電話
是否領有其他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學金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機構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1.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

2. 本人已詳讀本獎助學金辦法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3. 本人同意公司查核申請知任何相關資料。

填寫人：_____ (簽名)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躍進獎助學金，知悉每年度結束後，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學業成績、學習態度及培養潛力等因素得重新審查下一年度補助之必要性，且於畢業後，每獲補助一年度獎助學金，有義務至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一年，但仍由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任用之權利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